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持有公司133,123,8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福成先生累计质押125,23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07%,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福成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高生先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累计质押股份390,93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87%,占公司总股本的47.7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李福成 | 否 | 125,230,000 | 否 | 否 | 2022年8月9日 | 2024年8月8日 |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 | 94.07% | 15.30%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125,230,000 | - | - | - | - | - | 94.07% | 15.30% | -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高生先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李高生 | 17,656,737 | 2.16% | 12,350,000 | 12,350,000 | 69.94% | 1.51% | 0 | 0 | 0 | 0 |
| 福生投资 | 73,795,393 | 9.01% | 45,000,000 | 45,000,000 | 60.98% | 5.50% | 0 | 0 | 0 | 0 |
| 福成集团 | 290,697,674 | 35.51% | 208,350,000 | 208,350,000 | 71.67% | 25.45% | 0 | 0 | 0 | 0 |
| 李福成 | 133,123,825 | 16.26% | 0 | 125,230,000 | 94.07% | 15.30% | 0 | 0 | 0 | 0 |
| 合计 | 515,273,629 | 62.94% | 265,700,000 | 390,930,000 | 75.87% | 47.75% | 0 | 0 | 0 | 0 |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李福成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福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 时段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未来半年内 | 57,350,000 | 11.13% | 7.00% | 11,800 |
| 未来一年内 | 0 | 0 | 0 | 0 |

李福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李福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福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即发龙山路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0,579,77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571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张华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579,77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579,77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579,77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166,11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166,11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6,166,11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表决情况:上述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3项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芳晋、丁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1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8证券简称:艾力斯公告编号:2022-023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甲磺酸伏美替尼片20外显子插入突变NSCLC适应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甲磺酸伏美替尼片(以下简称"伏美替尼")20外显子插入突变NSCLC适应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 |
|---|---|
| 药品名称 |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
| 申请人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受理号 | CXHL2200361 |
| 通知书编号 | 2022LP01280 |
| 相关适应证 | 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外显子插入突变阳性,含铂化疗期间或化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性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疗 |
| 具体临床试验 | 一项在EGFR 20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中评估伏美替尼疗效和安全性的III期,多中心、开放标签研究,方案编号:FURMO-003 |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20外显子插入突变类型占EGFR突变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比例约为10%左右,是一类对当前药物治疗不敏感、预后较差的突变类型,当前国内尚无针对该类人群的药物获批适应证。伏美替尼治疗EGFR 20外显子插入突变晚期NSCLC的Ib期FAVOUR研究数据于2021年9月在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发布,在10例应用伏美替尼240mg/d剂量的初治患者中,经独立影像评估委员会(IRC)评估的客观缓解率(ORR)达到60%,经研究者评估的ORR达70%,IRC和研究者评估的疾病控制率均为100%,且安全性良好,提示伏美替尼有潜力成为该类难治性患者的一种有效治疗方案。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本次申请的临床试验采用单臂设计研究。根据国家药监局的批复意见,当前伏美替尼在目标适应证中采用单臂设计研究支持附条件批准上市是可行的,同时提请公司关注,若在伏美替尼研发或数据审评过程中临床实践发生重大变化(如同类产品获得相同适应证的常规批准),本品不再满足附条件批准条件的,将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执行。

二、药品其他情况

伏美替尼是一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为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小分子靶向药。伏美替尼属于高选择性、不可逆第三代EGFR-TKI,主要用于EGFR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治疗,其二线适应证已于2021年3月获批上市,并于2021年12月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一线适应证已于2022年6月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临床试验获批、临床试验开展到药品获批的周期长、环节多,且其过程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将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65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67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刘芹女士、邹奇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国来先生、张雪平先生、屠江南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周国来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雪平先生、屠江南女士计划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已签署承诺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7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该7名候选人均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审议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事项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金锡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0年-1996年任职于常州玻璃厂,1996年至今担任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创立发行人前身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2009年被中国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聘请为副会长、2017年被聘任为常州市光伏行业协会会长。2010年获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金奖。2011年被评为"常州市杰出企业家"、"常州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锡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47.266万股,与林金汉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金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林金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金锡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林金汉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1988年担任江苏化工学院教师,1988年-1991年就读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并取得硕士学历,1991年-2010年担任广州爱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2005年及2008年二度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08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7.604万股,与林金锡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金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林金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金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刘芹女士: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江苏昊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刘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邹奇仕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基金投资部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奇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奇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邹奇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邹奇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国来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职于常州注射器厂财务科,常州药物研究所财务科,常州市医药管理局财务科、内部审计科,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科,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康诚分所,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开发区分所。现任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国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国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周国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国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周国来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张雪平先生: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常州玻璃总厂技术厂长,常州工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现已退休。

截至披露日,张雪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雪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张雪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雪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张雪平先生计划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已签署承诺书。

屠江南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律师。曾任职于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典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披露日,屠江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屠江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屠江南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屠江南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屠江南女士计划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已签署承诺书。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68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王颖女士、初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颖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高级行政主管。

截至披露日,王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王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颖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初文静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新产品研发主管。

截至披露日,初文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初文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初文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初文静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63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19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张喆民先生、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7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刘芹女士、邹奇仕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经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将采 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7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国来先生、张雪平先生、屠江南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国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国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雪平先生、屠江南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后, 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